

三、矯正統計

(一) 建構合宜收容空間

112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共計 5 萬 6,202 人，與上年底 5 萬 5,118 人比較，增加 1,084 人或 2.0%。其中監獄收容人（含受刑人及押候執行者）計 5 萬 1,093 人，占所有收容人之 90.9%；被告及被管收人 2,779 人占 4.9%；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合計 1,344 人占 2.4%；受感化教育學生 619 人及收容少年 367 人，合計 986 人占 1.8%。（表 3-1）

法務部為持續推動保障收容人基本生活權益，運用既有設施空間，並審酌各地區收容需求及財務計畫可行性等因素，積極推動各項擴(遷、改)建計畫。112 年底核定容額 6 萬 113 人，多於總收容人之 5 萬 6,202 人，合計無超額收容。惟按機關類別來看，29 個監獄中，有 12 個超額收容；12 個看守所中，有 7 個超額收容；至於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及戒治所則均未超額收容。（表 3-1）

表 3-1 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項 目 別	收 容 人 數							核 定 容 額	超 額 收 容	
	計 人	監 獄 受 刑 人 、 人 者	受 押 候 處 執 行 者	被 管 收 人	強 制 處 分 人	受 觀 察 勒 戒 人	受 戒 治 人		受 感 化 教 育 學 生	及 收 容 少 年
108年底	60,956	56,843	2,374	133	369	272	965	57,573	3,383	5.9
109年底	58,362	53,872	2,245	176	790	255	1,024	58,677	-	-
110年底	54,139	48,190	2,255	-	1,810	932	952	58,407	-	-
111年底	55,118	50,091	2,151	-	1,122	859	895	60,375	-	-
112年底	56,202	51,093	2,779	-	785	559	986	60,113	-	-
結構比(%)	100.0	90.9	4.9	-	1.4	1.0	1.8			

說明：1.收容在監獄之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因109年12月31日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強制治療制度應於3年內調整改善，以符合與刑罰之執行明顯區隔之要求，爰自112年12月31日起，監獄無收容該類受保安處分人。

2.110年12月10日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處分違憲，嗣後即無該類收容人。

(二)收容情形

1、監獄收容情形

(1)新入監人數

112年經檢察官指揮入監服刑之新入監受刑人計3萬1,763人，較上年3萬196人，增加1,567人或5.2%。前五大罪名中，公共危險罪8,444人，減少9.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113人，增加16.5%；竊盜罪4,142人，減少2.5%；詐欺罪3,301人，增加0.03%；違反洗錢防制法3,159人，增加122.3%。(表3-2)

近5年前五大罪名變化情形，公共危險罪受刑人自108年9,417人逐年減至110年6,665人，112年為8,444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自108年1萬598人逐年減至111年4,390人，112年為5,113人；竊盜罪受刑人自108年4,190人逐年減至110年3,523人，112年為4,142人；詐欺罪受刑人自108年2,940人增至112年3,301人，為近5年最多；違反洗錢防制法受刑人自108年38人大幅增至112年3,159人。(表3-2)

表 3-2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

項 目 別	總 計	公 共 危 險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洗 錢 防 制 法	傷 害 罪	槍 管 砲 彈 藥 刀 械	單位：人	
									其 他	其 他
108年	34,771	9,417	10,598	4,190	2,940	38	1,137	962	5,489	
109年	32,547	8,603	8,957	4,058	3,262	71	1,239	930	5,427	
110年	25,221	6,665	4,748	3,523	3,094	237	1,107	875	4,972	
111年	30,196	9,356	4,390	4,248	3,300	1,421	1,344	841	5,296	
112年	31,763	8,444	5,113	4,142	3,301	3,159	1,440	748	5,416	
較上年 增減%	5.2	-9.7	16.5	-2.5	0.0	122.3	7.1	-11.1	2.3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就 112 年新入監受刑人之宣告刑刑名觀察，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之長刑期者 272 人占 0.9%，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1,461 人占 4.6%，一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5,905 人占 18.6%，一年未滿、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 2 萬 4,125 人占 76.0%。(表 3-3)

近 5 年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有期徒刑一年未滿者由 108 年 2 萬 3,025 人逐年減至 110 年 1 萬 3,784 人，再逐年增至 112 年 1 萬 9,787 人；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由 108 年 4,056 人增至 112 年 4,469 人；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由 1,752 人減至 1,436 人；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由 108 年 1,100 人逐年減至 110 年 1,069 人，再逐年增至 112 年 1,461 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之長刑期者介於 210 人至 280 人之間；拘役者均為 3 千多人，112 年為 3,443 人；罰金易服勞役者 108 年至 111 年各約 1,000 人，112 年減至 895 人。(表 3-3)

表 3-3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

項 目 別	總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 易 服 勞 役 ） 金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五 年 未 滿	五 十 年 未 滿	十 十 年 未 滿	逾 十 五 年		
				年 未 滿	年 未 滿	年 未 滿	年 未 滿	年 未 滿	年 未 滿		
108年	34,771	-	20	23,025	4,056	1,752	1,100	112	78	3,561	1,067
109年	32,547	1	34	20,320	4,209	1,994	1,085	141	103	3,624	1,036
110年	25,221	-	25	13,784	4,011	1,864	1,069	112	90	3,185	1,081
111年	30,196	-	14	17,970	4,441	1,658	1,355	135	71	3,637	915
112年	31,763	-	20	19,787	4,469	1,436	1,461	177	75	3,443	895
結構比 (%)	100.0	-	0.1	62.3	14.1	4.5	4.6	0.6	0.2	10.8	2.8

(2)新入監受刑人特性

112年新入監受刑人3萬1,763人中，男性2萬8,346人占89.2%，女性3,417人占10.8%。觀察年齡分布情形，40歲至50歲未滿者8,837人占27.8%，50歲以上者8,780人占27.6%，合計40歲以上者占五成五。其中占比變化較大之30歲至40歲未滿者，自108年25.4%降至112年22.6%，減少2.8個百分點；50歲以上者則自108年25.0%升至112年27.6%，增加2.6個百分點。(表3-4)

112年新入監受刑人按教育程度分，國中程度者1萬1,168人占35.2%，高中(職)程度者1萬4,825人占46.7%，大專以上者3,323人占10.5%，其中國中及高中(職)程度者合計2萬5,993人，顯示受刑人中八成二為中等教育程度。(表3-4)

表 3-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特性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性 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男	女	20 歲 未 滿	20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歲 以 上	國 中	高 中 (職)	大 專 以 上	其 他
108年	34,771	31,428	3,343	200	6,612	8,822	10,447	8,690	14,339	14,449	2,577	3,406
109年	32,547	29,275	3,272	203	6,362	7,956	9,533	8,493	12,881	13,986	2,691	2,989
110年	25,221	22,682	2,539	169	5,170	5,843	7,231	6,808	9,406	11,155	2,441	2,219
111年	30,196	27,286	2,910	213	6,096	6,696	8,556	8,635	10,846	14,016	2,855	2,479
112年	31,763	28,346	3,417	188	6,793	7,165	8,837	8,780	11,168	14,825	3,323	2,447
結構比 (%)	100.0	89.2	10.8	0.6	21.4	22.6	27.8	27.6	35.2	46.7	10.5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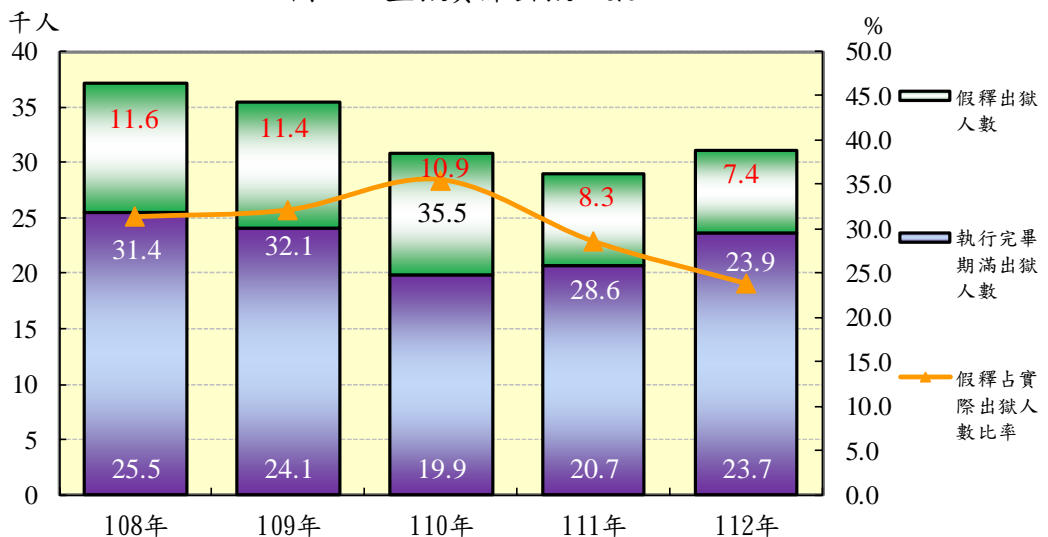
(3)實際出獄人數

112年各監獄實際出獄受刑人3萬1,120人，較上年2萬9,000人，增加2,120人或7.3%，其中假釋出獄者7,439人，較上年8,296人，減少857人或10.3%；執行完畢期滿出獄者2萬3,681人，較上年2萬704人，增加2,977人或14.4%。實際出獄受刑人所犯罪名以公共危險罪8,905人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728人及竊盜罪3,985人。假釋占實際出獄人數比率，108年至111年介於28%至36%之間，112年降為23.9%。(表3-5、圖3-1)

表 3-5 監獄實際出獄人數

項 目 別	單位：人			
	總 計	死 刑 執 行	執 期 行 滿 完 出 畢 獄	假 釋 出 獄
108年	37,126	-	25,483	11,643
109年	35,446	1	24,065	11,380
110年	30,808	-	19,877	10,931
111年	29,000	-	20,704	8,296
112年	31,120	-	23,681	7,439

圖 3-1 監獄實際出獄人數



(4)假釋核准及執行情形

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刑法第77條，假釋門檻提高為無期徒刑執行逾25年，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累犯執行逾三分之二，並增加重罪三犯及性侵害受刑人接受輔導、治療無效者不得假釋條文，對假釋審查更加嚴謹。另秉持寬嚴並進原則，對於初犯、過失犯等無再犯之虞以及有強力更生與照護體系支援者，審核時則從寬考量。109年1月15日監獄行刑法修正，明訂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為強化假釋審查之準確性及客觀性，矯正署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訂量化評估項目及內容，並自111年11月起進行試辦，蒐集各機關意見，持續分析並調整評估項目，以落實我國假釋審查專業化、透明化及標準化之目標。112年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比率為48.7%；法務部假釋複審核准比率為51.9%；假釋總核准比率為25.3%，假釋出獄人數計7,439人。(表3-6)

表 3-6 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情形

項 目 別	提 審 報 查 監 獄 會 假 人 釋 數 A	監 獄 假 釋 審 查 委 員 會 數 B	監 會 初 審 核 准 比 率 B/A×100	法 務 複 審 核 准 假 人 釋 數 C	法 務 複 審 核 准 假 人 釋 率 C/B×100	假 釋 總 核 准 比 率 C/A×100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108年	32,249	15,620	48.4	11,533	73.8	35.8	11,643
109年	29,670	14,465	48.8	11,964	82.7	40.3	11,380
110年	28,495	14,467	50.8	11,153	77.1	39.1	10,931
111年	27,808	13,689	49.2	8,385	61.3	30.2	8,296
112年	29,118	14,176	48.7	7,356	51.9	25.3	7,439

(5)核准撤銷假釋情形

受刑人假釋出獄後，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假釋。近5年核准撤銷假釋人數從108年2,115人最多，減至112年1,068人。(表3-7)

112年核准撤銷假釋人數1,068人，較上年1,371人，減少22.1%。核准撤銷假釋者中，有647人(占60.6%)為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另有421人(占39.4%)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更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39人最多，其次為竊盜罪88人及公共危險罪46人。(表3-7)

表 3-7 監獄核准撤銷假釋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違 應 情		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反 保 護 管 束	遵 守 重 大 事 項 者	— 更 犯 罪 名								
				比 率	計	比 率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竊 盜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詐 欺 罪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108年	2,115	812	38.4	1,303	61.6	878	106	183	31	15	90	
109年	1,855	845	45.6	1,010	54.4	635	95	164	25	18	73	
110年	1,075	711	66.1	364	33.9	131	92	58	23	11	49	
111年	1,371	918	67.0	453	33.0	120	107	70	49	27	80	
112年	1,068	647	60.6	421	39.4	139	88	46	28	21	99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6)年底在監受刑人

112 年底在監受刑人 5 萬 664 人，較上年底 4 萬 9,720 人，增加 944 人或 1.9%。在監受刑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萬 695 人占 40.8% 居首，其次依序為詐欺罪 5,785 人占 11.4%、公共危險罪 4,444 人占 8.8%、竊盜罪 3,693 人占 7.3%及妨害性自主罪 2,417 人占 4.8%。在監女性受刑人 4,474 人，占在監受刑人總數之 8.8%，其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96 人占 51.3%居首，其次為詐欺罪 745 人占 16.7%及違反洗錢防制法 263 人占 5.9%。(表 3-8)

就 112 年底在監受刑人之應執行刑刑名觀察，無期徒刑者 996 人占 2.0%，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 1 萬 5,779 人占 31.1%，亦即屬長刑期之受刑人合計 1 萬 6,775 人占 33.1%；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1 萬 1,632 人占 23.0%，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6,527 人占 12.9%，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 8,152 人占 16.1%，一年未滿及拘役、罰金易服勞役者共 7,578 人占 15.0%。(表 3-8)

表 3-8 監獄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項 目 別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易 服 勞 役) 金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五 年 未 滿	五 十 年 未 滿	十 五 年 未 滿	逾 十 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108年底	56,289	1,327	7,282	10,101	7,800	12,134	7,375	9,660	380	230
109年底	53,493	1,219	6,603	9,079	7,365	11,976	7,156	9,628	340	127
110年底	47,783	1,109	5,165	7,010	6,466	11,374	6,759	9,375	355	170
111年底	49,720	1,039	6,970	7,412	6,447	11,530	6,692	9,126	390	114
112年底	50,664	996	7,115	8,152	6,527	11,632	6,815	8,964	325	138
結構比(%)	100.0	2.0	14.0	16.1	12.9	23.0	13.5	17.7	0.6	0.3

說明：「應執行刑」係為罪犯觸犯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先後確定，由法官裁定合併定應接受執行之刑期，若罪犯僅觸犯一罪，其應執行刑即為法院裁判確定之宣告刑。

2、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2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408人，較上年405人增加3人或0.7%；若依性別分，男性377人占92.4%，女性31人占7.6%。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378人占92.6%，曝險行為者30人占7.4%。觸犯刑罰法律378人中，以詐欺罪89人占23.5%最多，其次為傷害罪78人占20.6%。(表3-9)

112年實際出校者393人，其中期滿出校70人占17.8%，免除執行處分者111人占28.2%，停止執行處分者183人占46.6%，終止執行處分者29人占7.4%。

112年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19人，較上年底605人，增加14人或2.3%。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578人占93.4%，曝險行為者41人占6.6%。觸犯刑罰法律578人中，以傷害罪133人占23.0%最多，其次為詐欺罪129人占22.3%。(表3-9)

表 3-9 少年矯正學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校 人 數											單 位 ： 人	年 底 在 校 人 數	
	性 別		罪 名											曝 險 行 為 *
	計	男	女	觸 犯 刑 罰 法 律 之 行 為 計	詐 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妨 害 秩 序 罪	其 他				
											計			
108年	473	402	71	440	84	65	92	88	2	109	33	662		
109年	475	430	45	448	84	84	76	79	3	122	27	706		
110年	362	331	31	345	80	57	49	50	11	98	17	636		
111年	405	378	27	381	83	79	54	35	23	107	24	605		
112年	408	377	31	378	89	78	62	44	23	82	30	619		

說明：1.*因應108年6月19日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原虞犯行為停止適用，改為曝險行為，本項資料108年含虞犯行為人數。

2.110年8月1日起，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本表含改制前之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受感化教育學生。

3、看守所收容情形

112年看守所新入所 8,732 人，較上年 6,916 人，增加 1,816 人或 26.3%。就其收容種類區分，屬刑事被告者 8,701 人占 99.6%，被管收入 31 人占 0.4%。刑事被告 8,701 人中，男性 7,970 人占 91.6%，女性 731 人占 8.4%；就羈押罪名分，以詐欺罪 2,864 人占 32.9%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48 人占 22.4%，再其次為竊盜罪 737 人占 8.5%。(表 3-10)

112年底在所人數為 2,779 人，較上年底 2,151 人增加 628 人或 29.2%，其中刑事被告 2,775 人占 99.9%，被管收入 4 人占 0.1%。刑事被告 2,775 人中，羈押罪名以詐欺罪 882 人占 31.8%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56 人占 23.6%，再其次為殺人罪 233 人占 8.4%。(表 3-10)

表 3-10 看守所被告及被管收入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被 告 人 數								被 管 收 人 數	
		小 計	性 別		罪 名						
			男	女	詐 欺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害 例	竊 盜 罪	洗 錢 防 制 法	其 他		
108年	8,164	8,144	7,394	750	1,857	2,756	811	51	2,669	20	2,374
109年	7,434	7,401	6,798	603	1,664	2,469	674	69	2,525	33	2,245
110年	6,707	6,673	6,159	514	1,547	1,926	654	49	2,497	34	2,255
111年	6,916	6,876	6,309	567	1,588	1,672	696	174	2,746	40	2,151
112年	8,732	8,701	7,970	731	2,864	1,948	737	333	2,819	31	2,779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4、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2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3,099人，較上年2,731人增加368人或13.5%。就其收容種類區分，少年保護事件調查或審理中之收容者及刑事案件之羈押者(簡稱收容及羈押少年，以下同)共2,479人占80.0%，待執行感化教育者98人占3.2%，留置觀察者522人占16.8%。收容及羈押少年2,479人，就性別區分，男性2,279人占91.9%，女性200人占8.1%；就罪名區分，以詐欺罪693人占28.0%最多，傷害罪330人占13.3%次之。(表3-11)

112年底在所人數為367人，較上年底290人，增加77人或26.6%，其中在所收容及羈押少年357人，以詐欺罪123人占34.5%最多，傷害罪47人占13.2%次之。(表3-11)

表 3-11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收 容 及 羈 押 少 年 人 數									單 位 ： 人	
		計	性 別		罪 名							
			男	女	詐 欺 罪	傷 害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竊 盜 罪	妨 害 秩 序 罪	其 他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108年	3,443	2,502	2,236	266	508	358	369	451	19	797	303	
109年	3,507	2,747	2,494	253	544	382	429	406	127	859	318	
110年	2,742	2,176	1,964	212	419	313	346	248	143	707	316	
111年	2,731	2,132	1,944	188	391	337	262	244	190	708	290	
112年	3,099	2,479	2,279	200	693	330	276	263	162	755	367	

說明：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包括少年保護事件調查或審理中之收容者及刑事案件之羈押者(簡稱收容及羈押少年)、留置觀察等暫時收容者。

5、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情形

(1)受觀察勒戒人數

112年新入所接受觀察勒戒者9,042人，較上年1萬3,499人減少4,457人或33.0%。完成觀察勒戒實際出所者9,277人，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1,083人，經判定無繼續施用傾向予以釋放者8,189人。年底在所接受觀察勒戒者785人，較上年底1,122人，減少337人或30.0%。(表3-12、圖3-2)

圖 3-2 勒戒處所實際出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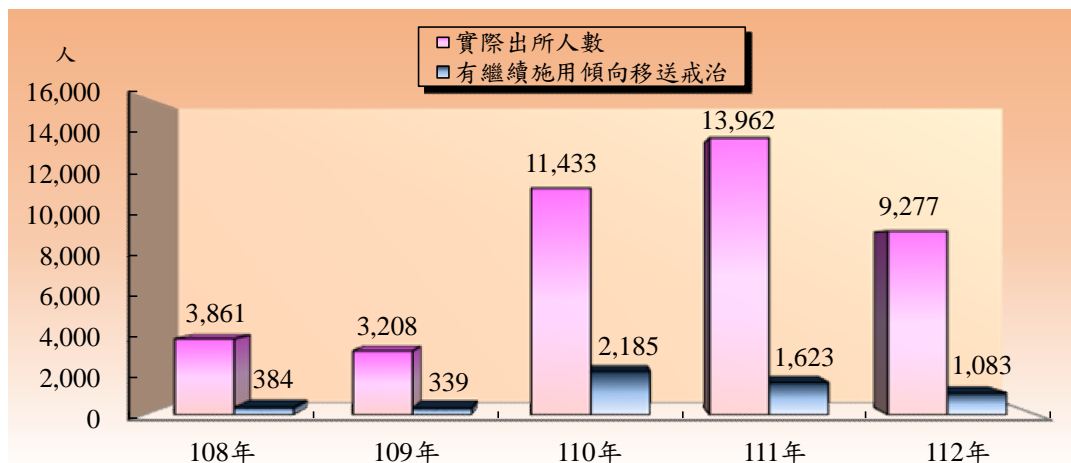


表 3-12 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項 目 別	新入所人數			出 所 人 數	出所人數			單 位 ： 人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實 際 出 所 人 數	有 傾 向 移 送 戒 治 所	無 傾 向 移 送 戒 治 所	
108年	3,786	363	3,423	5,763	3,861	384	3,476	369
109年	3,681	473	3,208	5,011	3,208	339	2,869	790
110年	12,562	2,573	9,989	15,120	11,433	2,185	9,247	1,810
111年	13,499	2,780	10,719	18,410	13,962	1,623	12,335	1,122
112年	9,042	1,978	7,064	12,363	9,277	1,083	8,189	785

說明：實際出所人數含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裁定不付觀察勒戒或逾期不為裁定者。

(2)受戒治人數

112 年新入所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 1,094 人，較上年 1,641 人減少 547 人或 33.3%，新入所受戒治人中，施用第一級毒品者 795 人占 72.7%，第二級毒品者 299 人占 27.3%。經完成戒治處分實際出所者 1,364 人，其中執行期滿 1 人，停止戒治 1,363 人。年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 559 人，較上年底 859 人，減少 300 人或 34.9%。(表 3-13、圖 3-3)

圖 3-3 戒治所新入所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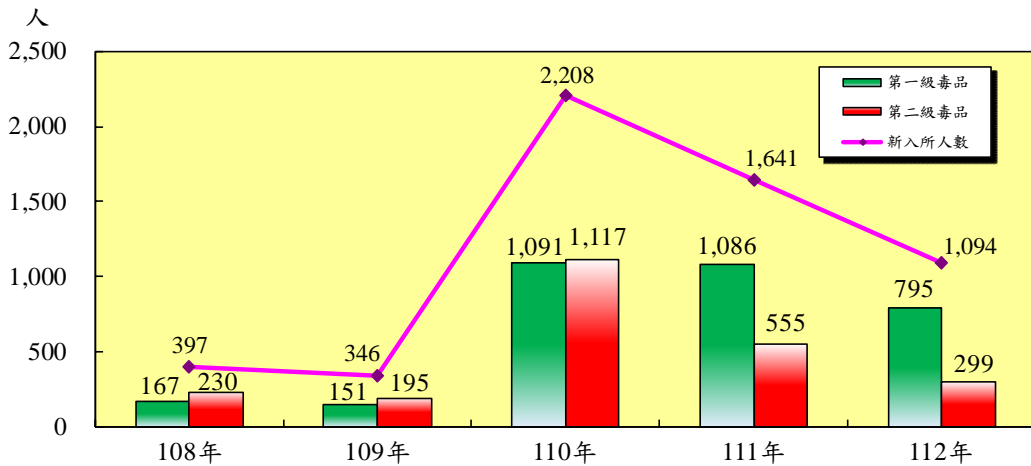


表 3-13 戒治所受戒治人人數

項 目 別	新入所人數			出 所 人 數	實際出所人數				單 位 ： 人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計	執 行 期 滿	停 止 戒 治	免 除 執 行	
108年	397	167	230	525	457	6	451	-	272
109年	346	151	195	405	357	-	357	-	255
110年	2,208	1,091	1,117	2,159	1,223	-	572	651	932
111年	1,641	1,086	555	2,318	1,672	10	1,661	1	859
112年	1,094	795	299	1,595	1,364	1	1,363	-	559